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向各位董事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黄昌民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关联担保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4 日，黄昌民、王卉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BOCXJ-D062（2016）-047 号《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黄昌民、王卉洲为交行无锡分行与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止为办理贷款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4 万元整。

2016 年 9 月 29 日，黄昌民、王卉洲与交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BOCXJ-D064（2016）-016 号《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权人黄昌民、王卉洲以拥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及其所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5335 号）为交行无锡分行与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止为办理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抵押保证，抵押保证的债权最高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10.90 万元。

关联董事黄昌民、黄昌文、王卉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无锡昌德微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